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 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3月11日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改革方案。

一、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2001年成立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强化标准化工作的统一管理。在各部门、各地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标准化事业得到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总数达到10万项，覆盖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我国相继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常任理事国及国际电信联盟（ITU）理事国，我国专家担任ISO主席、IEC副主席、ITU秘书长等一系列重要职务，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数量逐年增加。标准化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服务外交外贸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需求

来看，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标准缺失老化滞后，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需求。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标准仍然很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刚刚起步，即使在标准相对完备的工业领域，标准缺失现象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特别是当前节能降耗、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领域对标准的需求十分旺盛，但标准供给仍有较大缺口。我国国家标准制定周期平均为3年，远远落后于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标准更新速度缓慢，“标龄”高出德、美、英、日等发达国家1倍以上。标准整体水平不高，难以支撑经济转型升级。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仅占国际标准总数的0.5%， “中国标准”在国际上认可度不高。

二是标准交叉重复矛盾，不利于统一市场体系的建立。标准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是重要的市场规则，必须增强统一性和权威性。目前，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仅名称相同的就有近2000项，有些标准技术指标不一致

甚至冲突，既造成企业执行标准困难，也造成政府部门制定标准的资源浪费和执法尺度不一。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涉及健康安全环保，但是制定主体多，28个部门和31个省（区、市）制定发布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量庞大，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三级标准万余项，缺乏强有力的组织协调，交叉重复矛盾难以避免。

三是标准体系不够合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均由政府主导制定，且70%为一般性产品和服务标准，这些标准中许多应由市场主体遵循市场规律制定。而国际上通行的团体标准在我国没有法律地位，市场自主制定、快速反映需求的标准不能有效供给。即使是企业自己制定、内部使用的企业标准，也要到政府部门履行备案甚至审查性备案，企业能动性受到抑制，缺乏创新和竞争力。

四是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不完善，制约了标准化管理效能提升。标准反映各方共同利益，各类标准之间需要衔接配套。很多标准技术面广、产业链长，特别是一些标准涉及部门多、相关方立场不一致，协调难度大，由于缺乏权威、高效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越重要的标准越“难产”。有的标准实施效果不明显，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不到位，尚未形成多部门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格局。

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是20世纪80年代确立的，政府与市场的角色错位，市场主体活力未能充分发挥，既阻碍了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开展，又影响了标准化作用的发挥，必须切实转变政府标准化管理职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二、改革的总体要求

标准化工作改革，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标准体系不完善、管理体制不顺畅、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不适应问题，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改革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把该放的放开放到位，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该管的管住管好，强化强制性标准管理，保证公益类推荐性标准的基本供给。二是坚持国际接轨、适合国情。借鉴发达国家标准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建立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三是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既发挥好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综合协调职责，又充分发挥国务院各部门在相关领域内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的作用。四是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推进。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做好标准化重大改革与标准化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有机衔接；合理统筹改革优先领域、关键环节和实施步骤，通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增量带动现行标准的存量改革。

改革的总体目标：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

三、改革措施

通过改革，把政府单一供给的现行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由6类整合精简为4类，分别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侧重于保基本，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同时建立完善与新型标准体系配套的标准化管理体制。

（一）建立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负

责同志组成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日常工作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承担。

(二) 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标准体系上，逐步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在标准范围上，将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在标准管理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组织实施和监督；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统一立项和编号，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开展对外通报；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批准发布。强化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建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标准暂按现有模式管理。核、航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军工领域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三) 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在标准体系上，进一步优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推动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在标准范围上，合理界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重点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可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在标准管理上，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标准化主管部

门分别负责统筹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强化制修订流程中的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和自查自纠，有效避免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立项、制定过程中的交叉重复矛盾。简化制修订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制修订周期。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公益类推荐性标准文本。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有效解决标准缺失滞后老化问题。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提高广泛性、代表性，保证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公正性。

(四)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在标准制定主体上，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在标准管理上，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规范、引导和监督。在工作推进上，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先行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

(五)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六) 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鼓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承担更多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领导职务，增强话语权。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加强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

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推进优势、特色领域标准国际化，创建中国标准品牌。结合海外工程承包、重大装备设备出口和对外援建，推广中国标准，以中国标准“走出去”带动我国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进一步放宽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的制定。

四、组织实施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按照逐步调整、不断完善的方法，协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标准化工作改革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第一阶段(2015—2016年)，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提出法律修正案，确保改革于法有据。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对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集中开展滞后老化标准的复审和修订，解决标准缺失、矛盾交叉等问题。(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优化标准立项和审批程序，缩短标准制定周期。改进推荐性行业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后评估。(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不再适用的强制性标准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选择具备标准化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改革试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

的，视同完成备案。(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建立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数量达到年度国际标准制定总数的50%。(2016年完成)

(二) 第二阶段(2017—2018年)，稳妥推进向新型标准体系过渡。

——确有必要强制的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逐步整合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2017年完成)

——进一步明晰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厘清各类标准间的关系，逐步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2018年完成)

——培育若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立团体标准的评价和监督机制。(2017年完成)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基本完善并全面实施。(2017年完成)

——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显著提高，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2018年完成)

(三) 第三阶段(2019—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标准体系。

——理顺并建立协同、权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体制。(2020年完成)

——政府主导制定的推荐性标准限定在公益类范围，形成协调配套、简化高效的推荐性标准管理体制。(2020年完成)

——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的需求。(2020年完成)

——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领导职务数量显著增多，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家标准互认数量大幅增加，我国标准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迈入世界标准强国行列。(2020年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6日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 (2015—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精神，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地制订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制定本规划纲要。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现状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已经建立了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截至2013年底，我国有医疗卫生机构97.44万个，其中医院2.47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1.54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12万个；卫生人员979万名，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21万名；床位618万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4.55张、执业（助理）医师2.06名、注册护士2.05名。2004—201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由每年39.91亿人次增加到73.14亿人次，年均增长6.96%，住院人数由每年6657万人增加到1.91亿人，年均增长12.42%。

但是，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与布局不合理、服务体系碎片化、部分公立医院单体规模不合理扩张等问题依然突出。

一是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相比，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质量有待提高。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床位数相对较低。执业（助理）医师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仅为45%；注册护士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仅为10%。

二是资源布局结构不合理，影响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的公平与效率。西部地区医疗卫生资源质

量较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足,利用效率不高。中西医发展不协调,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特色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相对滞后。公立医疗机构所占比重过大,床位占比近90%。资源要素之间配置结构失衡,医护比仅为1:1,护士配备严重不足。专科医院发展相对较慢,儿科、精神卫生、康复、老年护理等领域服务能力较为薄弱。

三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碎片化的问题比较突出。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缺乏联通共享,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合作不够、协同性不强,服务体系难以有效应对日益严重的慢性病高发等健康问题。

四是公立医院改革还不到位,以药补医机制尚未有效破除,科学的补偿机制尚未建立,普遍存在追求床位规模、竞相购置大型设备、忽视医院内部机制建设等粗放式发展问题,部分公立医院单体规模过大,挤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办医院的发展空间,影响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的提升。

五是政府对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宏观管理能力不强,资源配置需要进一步优化。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权威性与约束性不足、科学性和前瞻性不够等问题,规划的统筹作用和调控效力有待增强。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面临新的历史任务,要在“病有所医”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我国经济社会转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快速变化,使慢性病成为主要疾病负担。预计到2020年我国人口规模将超过14亿人,随着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服务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医疗卫生资源供给约束与卫生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将持续存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2013年达到53.73%,户籍人口与外来人口公共

服务二元结构矛盾日益凸显。2013年我国流动人口数量达2.45亿人。被纳入城镇人口统计的2亿多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尚未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同时,随着中小城镇快速发展,人口加速聚集,到2020年要推动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部分地区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调整面临更大挑战。

截至2013年底,我国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02亿人,占总人口的14.90%,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文化等需求日益增长。同时,随着近年来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大量青壮年劳动人口从农村流入城市,提高了农村实际老龄化程度。老龄化进程与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伴随,与经济社会转型期各类矛盾相交织,医疗服务需求将急剧增加。老年人口医养结合需要更多卫生资源支撑,康复、老年护理等薄弱环节更为凸显。实施单独两孩生育政策后,新增出生人口将持续增加,对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公共资源造成压力,特别是大中城市妇产、儿童、生殖健康等相关医疗保健服务的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

同时,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必将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医改的不断深化也对公立医院数量规模和资源优化配置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原则

第一节 目 标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

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2020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目标	2013年现状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	4.55	指导性
医院	4.8	3.56	指导性
公立医院	3.3	3.04	指导性
其中：省办及以上医院	0.45	0.39	指导性
市办医院	0.9	0.79	指导性
县办医院	1.8	1.26	指导性
其他公立医院	0.15	0.60	指导性
社会办医院	1.5	0.52	指导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	0.99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	2.06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14	2.05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83	0.61	指导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	1.07	约束性
医护比	1:1.25	1:1	指导性
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	1:0.6	1:0.45	指导性
县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500	—	指导性
市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800	—	指导性
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1000	—	指导性

注：省办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市办包括地级市、地区、州、盟举办；县办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旗举办，下同。

第二节 原则

一、坚持健康需求导向。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调整布局结构、提升能级为主线，适度有序发展，强化薄弱环节，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及布局。

二、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公平公正。同时，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三、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切实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

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四、坚持系统整合。加强全行业监管与属地化管理，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统筹当前与长远，统筹预防、医疗和康复，中西医并重，注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促进均衡发展。

五、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统筹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卫生资源的数量和布局，分类制订配置标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着

力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资源规模，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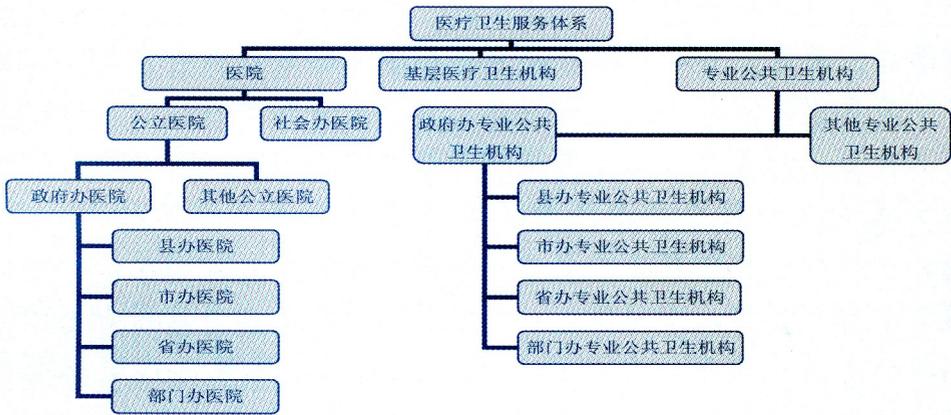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总体布局

在不同的属地层级实行资源梯度配置。地市级及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省部级及以上，分区域统筹考虑，重点布局。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见图示）。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其中，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根据功能定位主要划分为县办医院、市办医院、省办医院、部门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军队医院、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县级以下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为公立和社会办两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为政府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属地层级的不同，政府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划分为县办、市办、省办及部门办四类。



第二节 床位配置

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6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 4.8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2 张。在医院床位中，公立医院床位数 3.3 张，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

分区域制定床位配置原则。根据各省份经济、社会、人口、卫生等方面的实际状况，考虑各地资源差异，在现有基础上，按照鼓励发展、平稳发展、控制发展等策略对各省份区别制定床位发展目标。

第三节 信息资源配置

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

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国家、省、市、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等发展。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就医“一卡通”。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构建与互联网安全隔离，联通各级平台和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高效、安全、稳定的信息网络。建立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实现各级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

第四节 其他资源配置

一、设备配置

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严控公立医院超常装备。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提高基层医学影像服务能力。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检查检验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品目分为甲类和乙类,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制定配置规划,并分别由国家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管理品目实行动态调整。

二、技术配置

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和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研究网络建设,围绕常见疾病和健康问题,加快推进适宜卫生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加强对临床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支持,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基层和区域的专科水平,逐步缓解地域、城乡、学科之间发展不平衡,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注重中医临床专科的建设,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

第四章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第一节 医 院

一、公立医院

(一) 功能定位。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应当坚持维护公益性,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承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

疗教学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任务。

县办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市办医院主要向地市级区域内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和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省办医院主要向省级区域内若干个地市提供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部门办医院主要向跨省份区域提供疑难危重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任务和技术支撑,带动医疗服务的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

(二) 机构设置。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规划设置要根据地域实际,综合考虑城镇化、人口分布、地理交通环境、疾病谱等因素合理布局。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对于需求量大的专科医疗服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立相应的专科医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具备一体化发展条件的区域,可以探索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跨区域统筹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推动资源优化调整,实现大区域范围内资源共享,提高配置效率。

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等,下同)。中医类资源缺乏,难以设置中医类医院的县可在县办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或民族医科室。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区域优先设立民族医医院。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

在地市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每100万—200万人口设置1—2个市办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下同),服务半径一般为50公里左右。地广人稀的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其

中，每个地市级区域原则上至少设置1个市办中医类医院，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在市办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或民族医科室。在地市级区域应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

在省级区域划分片区，依据常住人口数，每1000万人口规划设置1—2个省办综合性医院，同时可以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病、职业病以及口腔、康复等省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在省级区域内形成功能比较齐全的医疗服务体系。

按照统筹规划、提升能级、辐射带动的原则，在全国规划布局设置若干部门办医院。

（三）床位配置。

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公立医院床位规模，重在控制床位的过快增长。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考以下指标研究制定本地区公立医院床位层级设置：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3.3张（含妇幼保健院床位）。其中，县办医院床位数1.8张，市办医院床位数0.9张，省办及以上医院床位数0.45张，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其他公立医院床位数调减至0.15张。实行分类指导，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超过3.3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过多的存量资源进行优化调整。对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短缺、社会资本投入不足的地区和领域，政府要加大投入，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55张配置。同时，可以按照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

（四）单体规模。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点）床位规模的不合理增长，县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500张左右为宜，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100万人口以上的县原则上不超过1000张；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800张左右为宜，500万人口以上的地市可适当增加，原则上不超过1200张；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1000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1500张。专科医院的床位规模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

二、社会办医院

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

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支持社会办医院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对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办医院，应按照规定予以批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办医院提供的服务。加强行业监管，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第二节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一、功能定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和军队基层卫生机构等。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分为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中心乡镇卫生

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服务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对周边区域内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单位内部的医务室和门诊部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单位或本功能社区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其他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助。

二、机构设置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或一定服务人口进行设置。到2020年，实现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3万—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和水平，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可以选择1/3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可以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城市地区一级和部分二级公立医院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结构和功能改造转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理确定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配置数量和布局，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情况以及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设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应当设置1个村卫生室。

个体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

三、床位配置

按照所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重在提升床位质量，提高使用效率。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1.2张，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

第三节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一、功能定位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执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管理、计划生育、出生缺陷防治等），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等，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县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市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的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信息管理等工作，并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省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的专业公共卫生任务，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信息管理、技术支撑以及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部门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实施全国各专业公共卫生工作规划或计划，建立和管理相关公共卫生信息网络，参与重特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加强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业务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开展公共卫生发展规律、策略和应用性科学研究，拟定国家公共卫生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机构设置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服务范围、工作量等因素合理设置。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10万人口以下的县原则上只设1所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行按行政区划，分级设置，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只设一个。县级以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承担相关工作。

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原则上只设1个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再单设其他专病预防控制机构，目前部分地区单设的专病预防控制机构，要逐步整合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工作职责，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的设置，由其承担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任务。

省级可以分设或整合妇幼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科研机构。市办和县办妇幼保健机构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予以整合，分别成立市办、县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合乡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乡（镇）卫生院的妇幼保健职能。村级保留村卫生室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共享共用。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人口、医疗资源、临床用血需求等情况规划血站设置，1个城市内不得重复设置血液中心、中心血站。血液中心和中心血站难以覆盖的县可以依托县办综合医院规划设置1个中心血库。

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

以市办急救中心为龙头，县急救中心和院前急救网络医院共同建成比较完善的急救网络，每个地市必须设置1个急救中心（站），在有核电站、核设施、大型核辐射装置的重点省份可以建设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

第五章 卫生人才队伍

第一节 人员配备

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5人，注册护士数达到3.14人，医护比达到1:1.25，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不低于1:0.6，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83人，人才规模与我国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城乡和区域医药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使其在流动中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公共卫生人员的专项能力建设。

一、医院

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标准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服务人口、经济状况、自然条件等因素配置医生和护士的数量，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按照医院级别与功能任务的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适当增加人员配置。未达到床护比标准的，原则上不允许扩大床位规模。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5人以上，在我国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83人，各级各类公共卫生人才满足工作需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原则上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常住人口1.75/万人的比例核定；地域面积在50万平方公里以上且人口密度小于25人/平方公里的省、自治区，可以按照不高于本地区常住人口3/万人的比例核定。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70%。

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应当根据当地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承担的功能任务等合理配备人员。市、县、乡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80%。

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应当根据年采供血等业务量进行配备。

急救中心人员数量应当根据服务人口、年业务量等进行配备。

第二节 人才培养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以及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制订有利于卫生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医教协同工作,深化院校教育改革,推进院校医学教育与卫生计生行业需求的紧密衔接,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推动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体系,培养合格临床医师。以卫生计生人员需求为导向,改革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提升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院校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毕业后教育得到普及,继续教育实现全覆盖。近期,要加快构建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以“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健全在岗培训制度,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加强政府对医药卫生人才流动的政策引导,推动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大西部地区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制订优惠政策,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研究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及县办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条件,鼓励和吸引医务人员到基层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发护理、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大力支持中医类人才培养。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高等医学院校的支持,缩小区域、院校和学科专业之间培养水平的差距。

第三节 人才使用

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完善岗位设置管理,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原则上不低于80%),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

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人员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药卫生人才倾斜。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用人单位和社会资助为辅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为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并进行动态调整,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探索多种形式用人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第六章 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

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节 防治结合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指导、培训和考核,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

进一步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职责,着力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的联防联控工作,将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以及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病人的治疗交综合性医院或者专科医院开展,强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考核,监督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综合性医院及相关专科医院要依托相关科室,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承担辖区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建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机制和服务购买机制。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队伍建设,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确保各项公共卫生任务落实到位。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中的作用，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第二节 上下联动

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以形成分级诊疗秩序为目标，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医联体和远程医疗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建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共享诊疗信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和教学培训的信息渠道。

控制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规模，支持和引导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承担公立医院的普通门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推动全科医生、家庭医生责任制，逐步实现签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合作、托管、重组等多种方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探索县域一体化管理。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

公立医院要通过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管理指导等多种方式，帮扶和指导与之建立分工协作关系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允许公立医院医师多点执业，探索建立医师执业信息数据库并向公众提供在线查询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建立区域在线预约挂号平台，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转诊预约挂号服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病人优先安排诊疗和住院；将恢复期需要康复的病人或慢性病病人转诊到病人就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立急慢分治的制度，提高公立医院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节 中西医并重

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以积极、科学、合理、高效为原则，做好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和其他

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共同组成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快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与发展，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设置，增强中医科室服务能力。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整合资源，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协同协作，提高重大疑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统筹用好中西医两方面资源，提升基层西医和中医两种手段综合服务能力，到2020年，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第四节 多元发展

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社会力量可以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也可以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等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探索公立医院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科学评估办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允许医师多点执业。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引进和培养人才，提升学术地位，加快实现与医疗保障机构、公立医疗机构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工作的机制。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工作，并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社会力量要加强自身管理，不断强化自身能力，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公共卫生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节 医养结合

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等加强合作。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优势。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

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床位。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在养老服务中充分融入健康理念,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支撑。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研究制订老年康复、护理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网络。

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推动开展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逐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及方式,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

第七章 实施保障与监督评价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

区域卫生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要切实加强对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领导,把区域卫生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的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建立问责制。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

二、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责任

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在各地资源配置的基础上,统筹规划跨省份的资源配置,并纳入所在地市的区域卫生规划。成立专家委员会,建立对各省份资源配置标准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等特殊地区规划的论证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分领域专项规划,修订完善医疗机构基本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

省级政府负责制订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将床位配置标准细化到各地市,组织各地市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并根据人口分布、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交通状况等重点规划

各类省办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设置,纳入所在地市的区域卫生规划。

地市级政府负责研究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要重点规划市办及以下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将床位配置标准细化到各县,并按照属地化原则,对本地市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进行统筹规划。

直辖市政府同时承担省、市两级政府职责,负责制定本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研究编制全市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政府应当按照所在地市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负责辖区内县办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

三、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和中医药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一致地推进区域卫生规划工作。在卫生计生方面,要制订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在发展改革方面,要将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在财政方面,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在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要依据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审批建设用地;在机构编制方面,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在社会保障方面,要加快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节 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区域卫生规划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本规划主要内容是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十三五”期间深化医改的总体部署将由医改规划作出安排,在实施推进过程中,要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要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切实落实对公立和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合理划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医疗卫生投入责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

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推进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实行医药分开。加快发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建立完善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建立更加合理的医保付费机制。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加快发展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等第三方调解机制,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第三节 加大资源调整力度

按照严格规划增量、科学调整存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区域内公立医院的数量和布局,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的优化调整。要合理把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设备配置,禁止举债建设和装备。对新建城区、郊区、卫星城区等薄弱区域,政府要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老年护理、口腔、康复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的建设。优先加强县办医院服务能力,提高县域医疗能力和水平。支持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2020年达标率达到95%以上。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和人才定向培养的支持力度。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照相关规定保障基本医疗卫生设施配套。公立医院资源过剩的地区,要优化结构和布局,从实际出发,根据需要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超出规模标准的公立医院,要采取综合措施,逐步压缩床位,并选择部分单体规模过大的国家卫生计生委预算管理医院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院开展拆分试点。

第四节 强化监督评价

一、规范规划编制流程

各地在编制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区域卫生规划工作中,要根据群众健康需求,合理确定各类医疗卫生资源的配置目标。要综合考虑包括

军队医疗机构、复员退伍军人医疗机构等在内的各方医疗资源,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要与新型城镇化以及区域发展布局相结合,做好与本规划纲要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防卫生动员需求等的衔接,合理控制资源总量标准及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各地可以在强基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级别、类型机构床位的比例关系进行适当调整。各地市区域卫生规划起草和论证完成后,须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意并报本地市人民政府审批,确保规划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和权威性。区域卫生规划的周期一般为5年。

二、严格规划实施

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建立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分级备案和公示制度,新增床位后达到或超过1500张床以上公立医院,其床位增加须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中医类医院同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对严重超出规定床位数标准、未经批准开展项目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的公立医院,要进行通报批评,暂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等级评审等审批和财政资金安排。

三、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价机制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中要实行公开评议、公平竞争,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区域卫生规划的有效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以推动规划落实,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有序发展、合理配置、结构优化。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2015 年 八项实事工程安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5〕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省委省政府决定，2015年继续整合各类资金，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事业一系列重要论述为遵循，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思路，坚持以共同富裕、共享发展成果为导向，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民生实事工程为抓手，注重民生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互利互动，切实实施好新农村新牧区生产生活设施、水电路话及绿化、农牧民教育和培训、农牧民健康、文化进村入户、扶贫开发、生态保护与建设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等八项工程，更好促进包容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二、安排计划

2015年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共安排58个项目，总投资1456605万元。

(一)生产和生活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投资251532万元。

1. 农村住房建设。计划投资118500万元，其中，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54500万元，农村一般群众奖励性住房64000万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农业综合开发。计划投资63442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资8815万元，其中，引大济湟西干渠建前工程4500万元、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4315万元。(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单位：省水利厅)

4. 设施农牧业建设。计划安排资金30360万元，其中，设施农业建设工程17360万元，设施畜牧业建设工程13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5. 农牧业科技推广。计划投资30415万元，其中，重点农牧业技术引进推广示范及农作物种子工程20015万元，动物疫病防治工程4400万元，重点农机技术推广900万元，畜禽良种工程4900万，水产技术推广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二)水电路话及绿化工程。计划投资447936万元。

1. 通路工程。计划投资200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 通水工程。计划投资12581万元。(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3.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计划投资224855万元。(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 通话工程。计划投资3000万元。(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5. 村庄绿化工程。计划投资7500万元。(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三)农牧民教育和培训转移工程。计划投资206100万元。

1. 新型农牧民培训。计划投资3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2. 三区人才计划科技支撑和星火科技培训工程。计划投资1100万元，其中，全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支撑工程1000万元，农牧区实用星火科技培训工程100万元。(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科技厅)

3. 基础教育。计划投资 202000 万元。其中,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70000 万元,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10000 万元,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 5000 万元,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 5000 万元,改善农牧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 2600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37000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550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2000 万元,学前一年教育资助 5000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5000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 1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 农牧民健康工程。计划安排 237085 万元。

1.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资 4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 公共卫生服务。计划投资 24693 万元,其中,卫生助残、扶贫项目 340 万元,干预农牧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工程 600 万元,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项目 23753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3. 基本医疗服务。计划投资 203896 万元,其中,落实新农合提标增补政策 202950 万元,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370 万元,卫生对口帮扶工程 540 万元,卫生三下乡 36 万元。**(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

4. 计划生育服务。计划投资 4396 万元,其中,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 1500 万元,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2700 万元,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196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五) 文化进村入户工程。计划安排 7919 万元。

1. 广播电视工程。计划投资 7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 文化进村入户工程。计划投资 6169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3. 法律援助项目。计划投资 10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六) 扶贫开发工程。计划安排 90000 万元。

1. 扶贫开发整村推进。计划投资 41000 万

元。**(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局)**

2.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计划投资 49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局、省发展改革委)**

(七) 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计划安排 186033 万元。

1. 草地保护与治理工程。计划投资 2100 万元,其中,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1100 万元,抗灾救灾工程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2. 林地保护与建设。计划投资 173433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工程 23741 万元,天然林保护工程 31330 万元,“三北”防护林工程 9250 万元,中幼林抚育 4316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 85697 万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9099 万元。**(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3. 水土保持工程。计划投资 10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八)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安排 30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及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报告,切实把八项实事工程落到实处。

(二) 抓好项目落实。以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为平台,整合好现有支农资金,统筹安排。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努力增加对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的投入。

(三) 突出重点任务。要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找准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重点问题,进一步强化措施,全力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取得实效。

(四) 落实牵头责任。要层层分解细化任务,一件一件抓落实,一项一项抓兑现。牵头单位要负起责任,做好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全力配合,形成合力。

附件: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2015 年八项实事工程计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31 日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251532	农牧业科技推广	30415	81重点农牧业技术引进推广示范及农作物种子工程	20015	推广全膜双垄栽培技术 130万亩,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730万亩, 推广配方肥技术 260万亩; 100个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推广藏羊、牦牛高效养殖技术等。	省农牧厅
			91动物疫病防治工程	4400	完成畜禽防疫 9100万头(只、次)。	
			101重点农机技术推广	900	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15万亩, 农机深松作业 10万亩。	
447936	通路工程	200000	111畜禽良种工程	4900	推广大通牦牛 2000头, 高原牦牛 5600头, 推广种羊 16000只。	省交通运输厅
			121水产技术推广	200	完成育苗繁育补贴 200万尾, 培植健康养殖场 3—5家。	
			131通路工程	200000	新改建农村公路 5000公里以上, 便民桥梁 200座以上。	
447936	通水工程	12581	141通水工程	12581	解决 10163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省水利厅
			151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224855	计划建设项目 57项。其中: 2014年结转 11项, 投资 9577万元, 2015年新建项目 46项, 计划投资 215278万元。	

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电话及	447936	通话工程	3000	161通话工程	3000	完成青海省“十二五”规划中通信业行政村宽带能力达到92%目标任务。	省通信管理局	
		村庄绿化工程	7500	171村庄绿化工程	7500	完成300个新农村绿化。	省林业厅	
民教育 移民工程	206100	新型农牧民培训	3000	181农牧业科技培训阳光工程	3000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15万人，下派农民技术员100人，开办农民田间学校50所。	省农牧厅	
		三区人才支持科技支撑和星火科技培训工程	1100	191全省三区计划科技支撑工程	1000	选派500名以上科技人员深入全省42个贫困县开展科技创业服务。	省科技厅	
		基础教育	201农牧区农牧业实用星火科技培训工程	100	201农牧区农牧业实用星火科技培训工程	100	培训5000名农牧民技术骨干。	省教育厅
			211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70000	211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70000	中小学校舍及辅助设施建设，配套教学仪器及信息化设备。	
基础教育	202000	221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10000	221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10000	农村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	省教育厅	
		231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	5000	231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	5000	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241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	5000	241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	5000	农村初中学校生活用房建设和设备购置。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206100	基础教育	202000	251改善农牧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教学及实训用房和重点专业建设等。	省教育厅
			261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26000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271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37000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281免费教科书	5500	向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全部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	
			291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2000	在国家规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40 个县农村（不含县城）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在未列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大通县、平安县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	
			301 学前一年教育资助	5000	实施学前一年教育资助政策。	
			311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5000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321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	1500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26	237085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4100	331完善农牧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100	改扩建县级医院2所、乡镇卫生院10所、村卫生室50所。	省卫生计生委
			340	341卫生助残、扶贫项目	340	为农牧区贫困患者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2000例，资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手术50例、唇腭裂患儿矫治100例。	
			600	351干预农牧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工程	600	计划投入资金300万元，为贫困农牧群众免费发放碘盐，巩固实现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目标成果。计划落实防治项目，实施包虫病防治病患者1000例。	
		公共卫生服务	24693	361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项目	23753	计划落实资金3600万元，继续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成果，稳步推进一、二级医院和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减轻农牧民就医经济负担。计划落实资金13186万元，按照人均45元经费标准，继续实施14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落实资金2717万元，按人均130元标准，对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计划投入资金4070万元，按人均500元标准，对513万名农牧区孕产妇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开展宫颈癌筛查1219万例、乳腺超声检查518万例，叶酸补服618万名。完成816个饮用水水质监测任务。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237085	基本医疗服务	203896	371 落实新农合提标增补政策	202950	将全省新农合筹资标准由2014年度的人均510元提高到人均550元。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381 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370	年内培训基层卫生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全科医生、医技人员和乡村医生6000名。	
			391 卫生对口帮扶工程	540	进一步巩固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全覆盖工作成效，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401 卫生三下乡	36	组织“城带乡”卫生支农省级医学专家服务团，深入边远牧区开展医疗服务三下乡活动，为农牧民群众送医送药送健康。	
	计划生育服务	4396	411 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	1500	申报确认“少生快富”家庭3000户。	省卫生计生委
			421 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2700	申报确认“奖励扶助”对象213万人。	
			431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196	申报确认“特别扶助”对象970人。	

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文化进村入户	7919	广播电视	700	441地州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	700	全省国标准数字电视补点建设。	省广播电视局
		文化进村入户工程	6169	451文化进村入户工程	6169	投入2000万元，为400个行政村文化活动室、民间歌舞队配发音响、服装、乐器等文化设备器材。投入4169万元，为每个村解决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补助资金1万元。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扶贫开发	90000	法律援助	1050	461法律援助	1050	为困难群众和农牧民提供法律援助。	省司法厅
		扶贫开发推进	90000	471扶贫开发整村推进 481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41000 49000	实施360个贫困村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 在全省实施扶贫搬迁工程。	省扶贫开发局 省扶贫开发局 省发展改革委
生态保护与建设	186033	草地保护与治理	2100	491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501抗灾救灾工程	1100 1000	防治草原毒草20万亩，草原鼠害1200万亩。 向青南牧区调运牲畜越冬饲料10000吨，饲草5000吨。	省农牧厅
		林地保护与建设	173433	511退耕还林工程 521天然林保护工程	23741 31330	落实退耕还林工程粮食补助、政策补助等。 完成人工造林9万亩，封山育林21186万亩，完成5517万亩天然林管护。	

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生态建设与保护	186033	林地保护与建设	173433	531“三北”防护林工程	9250	完成人工造林 32192 万亩，封山育林 50 万亩。	省林业厅
				541 中幼林抚育	4316	完成中幼林抚育 3613 万亩。	
				55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	85697	完成 7441 万亩重点公益林管护。	
				561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9099	主要完成基本口粮田、农村能源及后续产业建设等。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30000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10500	571 水土保持工程	10500	治理水土流失 180 平方公里。	省水利厅
				581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30000	开展全省 300 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情况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5〕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8日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考核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4〕2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13〕6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对各市（州）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人民政府《以西宁市为重

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考核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两个方面。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各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或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作为考核指标。其中西宁市、海东市考核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和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其他六州考核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

构调整优化、清洁生产、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燃煤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镇）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等10项指标。

各项指标的定义、考核要求和计分方法等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另行印发。

第四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满分均为100分，分别进行评分。西宁市、海东市评分结果按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中得分的低分值确定，其他六州评分结果按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的分值确定。考核结果分为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五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应依据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与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区）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并确定年度空气质量改善与控制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各地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是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并报送省环境保护厅。

第六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工作管理台账，对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省人民政府，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查报告应包括空气质量改善与控制情况、重点工作任务、治理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

附件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进行，考核结果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交由省考核办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作为对各地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组织、监察等部门对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并暂停该地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地区以及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西宁市、海东市，除暂停地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由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向省人民政府做出检查。

第十条 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由环保部门提交监察机关，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对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实施情况开展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附件：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100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	0（60） ¹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费（%）	100（40） ¹

注：指标分值括号外右上角标注“1”的，括号内为西宁市、海东市分值，括号外为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分值。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1类	2类	3类		1类	2类	3类
100	1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2	6	0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	2	0	0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	2	0	0
						落后产能淘汰	6	6	0
						重污染企业整合、转型或易地发展	2	0	0
	2	清洁生产	10	8	0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技术改造（含工业企业环保设施改造）	10	8	0
	3	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	8	9	10	煤炭洗选加工	2	3	0
						散煤清洁化治理	3	3	5
国四与国五油品供应						3	3	5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1类	2类	3类		1类	2类	3类
100	4	燃煤锅炉整治	10	8	8	燃煤小锅炉淘汰	8	4	4
						新建燃煤锅炉准入	2	4	4
	5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9	7	0	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治理	6	5	0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	2	0
	6	城市（镇）扬尘污染控制	12	20	25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4	7	8
						裸露地扬尘控制	4	6	8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4	7	9
	7	机动车污染防治	12	16	22	淘汰黄标车	7	8	10
						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	2	2	4
						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4	6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2	2	2
	8	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	5	5	7	新建建筑节能	2	2	3
						供热计量	3	3	4
	9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6	5	0	地方财政、企业与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情况	6	5	0
	10	大气环境管理	16	16	28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2	2	6
						台账管理	2	2	6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4	4	2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3	3	7	
秸秆禁烧						2	2	4	
环境信息公开						3	3	3	

注：单项指标分值分子指标分值中标注为“1类”的，为西宁市、海东市分值；标注为“2类”的，为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分值；标注为“3类”的，为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分值。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31日

青海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的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药品采购、产权交易、矿业权交易等事项统一进场的基础上，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为导向，通过公开交易、公平竞争、公正操作，建立“政府主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综合监管、行业监督、行政临察”的新机制，不断提升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水平，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管办分离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主体、交易行为和交易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管；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各类进场项目的交易过程提供操作

平台与服务。

(二) 监管统一原则。按照《青海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青政办〔2013〕320号)和《青海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实施意见》(青政办〔2014〕138号)的要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统一进场交易，统一信息平台，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专家抽取，统一监督管理“五统一”的原则。

(三) 规则主导原则。凡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必须严格按照依法确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程序和交易规则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市场配置原则。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为导向，通过公开交易、公平竞争、公正操作，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避免公共资源流失、浪

费和分配不公。

二、创新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一) 成立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和协调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委员由省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监管工作，建设和管理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是：监督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建设维护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建立健全招投标信用体系和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库；对进驻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受理相关质疑和投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线索移交行政监察机关。

(三)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省药品采购中心、省产权交易市场、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等进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接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实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部门监督管理窗口，集中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审批、备案等业务，并依法对公共资源相关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三、公共资源集中交易事项

(一) 工程建设项目。省直部门、中央驻青各单位、大专院校、省属国有企业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水利、交通、铁道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不论业主自行招标还是委托招标，其项目所在地在宁市的，一律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工程项目所在地在其他市（州）的，可在当地政府设立的交

易中心进行交易。

(二) 政府采购项目。省直部门、事业单位和团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等方式）。

(三) 药品采购项目。全省统一组织的基本药物、大众非专业药品、非基本药物以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

(四) 矿业权项目。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转让的矿业权等。

(五) 国有产权项目。省直部门、事业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的产权处置和国有产权转让等。

以上进场交易项目其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文件出售、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出售、开标、评标等工作环节必须在场内进行；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同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存查。

四、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制

(一)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综合监管，各行政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加大对招标条件、招标范围、招标内容、招标组织形式、省内企业入围和中标情况的督查，保证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办理进场交易登记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提供服务。

(二)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青海省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青政办〔2000〕166号）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活动由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并负责查处，不得非法参与和干预具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 省行政监察部门对进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完善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制度

(一) 建立和完善公开交易制度。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透明运行的各类项目交易程序、交易规则、交易目录等各项制度。

(二) 建立进场交易项目登记制度。凡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应当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确认后,方可办理进场交易相关手续。

(三) 建立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制度。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不断优化专家组成结构,建立专家评价制度,实行评标专家动态管理。进场交易的项目其评标专家一律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对专家抽取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建立交易各方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廉洁准入、信用评价机制,通过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等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严重违法违规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参与交易活动。

(五) 建立完善交易档案管理制度。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所形成的文字、数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原始记录和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六)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库。建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基础信息库,保证公共资源交易高效便捷。

六、有关要求

(一) 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对于省内重点项目,应加强监管,严禁招标人设置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不得抬高门槛限制省内投标企业入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省内企业。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综合监管,省各行政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全力配合,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健康有序运行。

(二) 依法公正,规范流程。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我省实际,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硬件建设,进一步完善交易大厅、开评标和评标场所的各项交易功能,推动各交易主体按规定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与公正性。

(三) 加强监督,违法必究。省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集中规范交易的要求,制定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监督细则和责任追究制度。应当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的项目,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在场外组织交易,对未按规定进场交易的项目,省各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本意见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5〕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大力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

通、平安交通”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公路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

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抓手，坚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安全并举，按照“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动态排查”方针，大力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安全设施，依法强化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我省公路安全水平。

(二) 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保障，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坚持依法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等破坏损害公路设施行为，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着力整治事故多发易发路段隐患，满足公众安全出行基本需要。

(三) 工作目标。

——2015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8月底前，由各级政府组织，完成所辖农村公路、资源专用公路治理规划；省交通运输部门完成省养干线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省治超领导小组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沟通会商，健全完善严查车辆超限超载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各地区在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公路安全隐患治理。

——2017年底前，完成青海湖以东及环湖周边地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

——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现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公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二、全面排查治理现有公路安全隐患

(四) 2015年6月底前，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组织力量集中对管辖内所有公路进行全面排查，根据公路等级、交通流量、事故概率等情况，实施动态排查和定期复

查，做到隐患底数清晰、台账完备。对排查出的公路安全隐患，根据工作目标，按照轻重缓急，分年度列入治理计划，实施省、市（州）、县（区）政府三级挂牌督办，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治理时限，落实治理资金、方案和保障措施。

(五) 要根据公路状况、事故特征、交通流量等实际，科学判断改造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改造方案，注重整条路线的规模效益，科学有序组织实施。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按程序组织工程验收，确保隐患整改符合要求。对列入政府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在隐患治理完成后，由各级政府组织开展治理效果评估，对隐患治理效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农村公路，要继续挂牌督办。在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前，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开展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明确车辆技术标准、车型等级、载客人数、运行速度、通行时间等安全限制性要求，确保农村客运班线与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安全设施等相匹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公路，在隐患整改到位前不得开通客运班线和校车。已开通的，要先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前，要合理调整路线。无法调整路线且途经的农村公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暂停营运。

(六) 各级政府要将公路安全设施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根据安全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进行维护更新。安全性能不适应新情况的，应结合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及时升级改造；安全设施遭到损毁的，要及时进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要加大部门联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惩治偷盗公路安全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

(七) 各地区要结合农村、牧区实际，合理设置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省养干线公路时，公路建设投资应按有关要求，认真测算并计列安全设施，报审批部门审核。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安全设施投资足额到位并同步建成使用。各级政府要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投资，确保新建农村公路符合相关

技术标准。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县级政府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投资的监督，确保不形成新的安全隐患。

(八) 各级发展改革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凡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充分考虑安全设施建设，切实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路工程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性，制定安全专篇。设计单位应严格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计，落实安全对策措施；对技术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避免因过多使用指标下限造成安全隐患。

(九) 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必须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尽量采用统一结构形式的安全设施标准进行标准化施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更改设计方案，保证公路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制度，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吸收相应层级的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将安全设施作为验收重要内容。相关单位应重点加强安全设施质量检测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和通车运行。

四、切实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

(十) 高等级公路、普通二级收费公路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现有资金渠道予以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予以保障，省级财政根据实际进行补助。

(十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引导和鼓励汽车制造、公路建设、公路运输、保险等相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公路安全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各界捐赠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原则探索引入保险资金，拓宽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五、大力推进公路安全综合治理

(十二) 积极推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不断投入交通技术监控等管理设备。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监控技术和设备，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交通监管设施。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高速公路入口处等公路网

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立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设置动（静）态监测等技术设备，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情况监测。质监部门要加强对超限超载计量检测设备检定监督管理，确保治超计量设备准确、合法。对在建的高等级公路入口处超限检测劝返系统和普通干线公路治超站点要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投入使用。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农村公路试行的限宽限高设施执行标准，实施重载车辆限行措施，确保农村公路建设成果。

(十三) 进一步加强车辆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改装车辆的行为，严格追究非法生产、改装企业责任，坚决杜绝非法生产和改装车辆出厂上路。完善报废汽车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对申请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严格进行审查，严把市场主体资格关。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的，坚决予以查封、取缔。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建立定期、定人包片巡查制度，对城乡结合部和边缘地区加强监控，及时改进巡查方式，扩大巡查范围，坚决防止已经取缔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拼装市场死灰复燃。对非法拼装的车辆要强制拆解，对大件运输专用车辆违规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十四) 加快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强路警联动机制建设，预防和制止破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行为。设立驾驶人“黑名单”和“一超四究”制度，严格落实违法超限超载驾驶人记分制度。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强化重点货运源头运政人员巡查和派驻制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坚决遏制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运输。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形成合力，加大路面执法力度，集中开展治超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非法改装车辆、货物源头装载、营运驾驶员管理等关键环节，从源头上遏制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要制定治超责任追究办法，严肃追究货运源头、改装源头和监管源头相关单位、部门及企业的责任。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运营管理者及货物托运人的处罚。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十五) 各市、州政府对管辖内公路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有序组织实施。要加强监督检查，注重总结经验，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程质量监督、安全检查、项目资金管理、工程验收和养护管理等工作。

(十六) 各市、州政府要按照全省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规划，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确保将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隐患整治低限指标落实到位。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工程规划建设向村道延伸，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成平安工程、放心工程、廉洁工程。

(十七) 各级政府要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

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要作为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控制次年度农村公路建设规模的主要依据。交通、公安、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和安全隐患整治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地区新建道路项目审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5 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 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6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5 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8日

2015 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总体方案

为积极推进品牌强省战略，切实提高青海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增强青海品牌商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我省“品牌红利”拓展新空间，省政府定于2015年5月下旬在湖北省武汉市举办“2015 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简称：武汉

推介会），为组织实施好此次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委会精神，以“大美青海、特色品牌”为主题，立足

“品牌、商贸、共赢”的基本定位，以创新、务实、节俭的办会原则，通过品牌展示、商品展销、商贸对接、商务交流、人文宣传，充分展示青海的品牌特色，宣传青海的品牌形象，推介青海的品牌资源，进一步促进我省企业与国内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以品牌创新为引领，大力发展品牌经济，切实增强我省的品牌创建和运营能力，把大美青海特色品牌推向全国。

二、推介会主题

大美青海、特色品牌

三、推介会时间、地点和举办机构

（一）举办时间

2015年5月29日至5月31日，会期3天（5月27日—5月28日布展）。

（二）举办地点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6号）

（三）举办机构

主 办：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青海省工商局

协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台。

四、推介会主要活动

（一）青海风情展演

时 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地 点：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主要内容：通过民族服饰走秀、特色产品发布、文化工艺品演示、旅游风光欣赏以及青海民族歌舞表演等形式，充分展现青海特色品牌产品的人文、地域、民族魅力。展演结束后，邀请参会领导及嘉宾、企业代表和到会的各界人士、新闻媒体记者参观展馆。

（二）展示推介

时 间：2015年5月29日至5月31日

地 点：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主要内容：一是设立青海特色品牌商品主题序馆。通过简洁明快的实物、图片、展板灯箱等

形式展示青海各地美丽风光、民俗风情、历史人文、文化旅游等，丰富大美青海的内容，提高大美青海的知名度，增强吸引力。二是设立青海特色品牌商品推介展馆。组织省内特色知名品牌企业，通过展示、销售、体验等形式，重点展示推介青海高海拔、纯天然、无污染的绿色食品、特色农产品、文化旅游工艺品等特色品牌产品。通过推介和展示活动，介绍我省经济发展成果、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名优特色产品及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开展信息交流活动。活动主要以展示、销售、体验宣传的形式进行。

（三）项目签约

时 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地 点：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主要内容：根据参展企业与国内外企业的对接洽谈和交流合作的情况，在展馆举行一次商贸项目签约仪式。

（四）专场推介

时 间：2015年5月29日至5月31日

主要内容：组织举办一次“商超对接恳谈会”，促进武汉市大型商超与青海参展企业的商贸对接，促进两省品牌企业家合作交流；组织开展一次“推进品牌战略学习观摩”活动，指导青海参展企业代表学习借鉴湖北省品牌企业推进品牌战略的做法经验。

（五）宣传活动

1. 5月18日（星期一）在武汉市举办“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央驻湖北省媒体、湖北省及武汉市和我省主流媒体参加。主要介绍青海省情和推进品牌工作情况以及“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主要内容。

2. 5月18日起在青海省内媒体发布“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公告；5月20日起在湖北省、武汉市主流媒体发布“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公告，并利用湖北省通讯手机平台发布“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消息。

3. 协调省内相关媒体及网站，开展武汉推介会前期的预热宣传工作，重点宣传近年来我省推介品牌的成效。

4. 制作“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专题片在推介会现场 LED 上播放宣传。

5. 组织开展展馆室外宣传活动。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推介会组织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协调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 组长：**匡湧 副省长
- 副组长：**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 王定邦 省工商局局长
- 杨自沿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成员：**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 宋江涛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 韩青峰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 罗保卫 海东市副市长
- 杨洪武 海西州副州长
- 林庆基 海南州副州长
- 徐永功 海北州副州长
- 尕桑 玉树州副州长
- 张新文 果洛州副州长
- 马金刚 黄南州副州长
- 郭天明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哈承科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策划布展及企业组织组、宣传组。

(一) 综合组

- 组长：**王定邦
- 副组长：**祁赤民
- 成员：**杨建忠、马秀梅

职责：负责协调、联络推介会各项工作；安排各阶段工作；草拟领导讲话、邀请函；督促检查各阶段工作；联系安排领导活动及相关事宜。

(二) 策划布展及企业组织组

- 组长：**祁赤民
- 副组长：**马秀梅、黄利利、万建英，各市、

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负责同志。

成员：朱福宝、张英杰，各市、州工商局，省工商局各直属分局主管局长。

职责：负责编制推介会总体方案和展示工作规划；汇总各项专题活动方案和计划；落实推介会所需的场地和配套设施，以及青海品牌展示馆及各展示区的规划布局、设计、建设、布展、撤展、现场管理和主会场区域氛围营造工作；负责推介会咨询、参展企业和单位的组织、展区落实、展示方案审定、会场信息交流、在线服务、指南、资料、广告宣传等制作编印工作；负责组织参加推介会的企业，指导企业准备推介会期间的企业参展商品和宣传资料；收集参展企业布展的相关文字和图片资料；落实参展企业参展产品的种类、数量以及参会人员；组织企业及产品按时抵达武汉，并督促企业及时入驻布展，负责审定并向媒体提供企业品牌宣传资料。

(三) 宣传组

- 组长：**杨自沿
- 副组长：**宋江涛、韩青峰、张华月

职责：负责编制和实施推介会宣传策划方案；负责省政府领导在武汉期间的访谈活动；负责邀请中央媒体、境外媒体、武汉地区主流媒体，并落实有关新闻单位；负责推介会的宣传报道，负责新闻发布会和推介会期间新闻记者的组织工作。

六、经费保障

武汉推介会经费从省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由省财政厅全程监督。

七、工作联络

武汉推介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西宁市昆仑中路 79 号）

联系人：马秀梅 0971—8247821 8248508（传真）
朱福宝 0971—8271093 13519700396

附件：2015 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工作
责任分工

附件

2015 青海品牌商品武汉推介会工作责任分工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和实施推介会宣传方案； 负责邀请中央驻鄂媒体、湖北省及武汉市和我省主流媒体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及推介会； 负责新闻发布会和推介会新闻记者的组织工作； 负责推介会期间的系列宣传报道； 负责提供大美青海宣传光碟、风光图片。 	3月—5月29日	杨自沿 宋江涛
省工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邀请国家工商总局领导和商标局领导； 负责编制推介会总体方案； 负责展示馆的策划、设计和制作； 负责参会企业的筛选和展位的安排； 负责推介会布展工作； 负责推介会现场管理及企业撤展工作； 负责青海风情展演、专场推介、项目签约的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推介会主会场区域氛围营造工作； 负责推介会信息交流、推介会咨询服务工作； 负责编印推介会活动手册； 负责会议预算、决算以及会议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负责领导、嘉宾的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 	3月—5月29日	王定邦
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定主题展馆中本地区展位的布展方案； 负责提供并审定展馆地方展区的文字、图片资料和展示物品； 负责组织推荐辖区知名企业和特色产品参展，并按照推介会的统一要求，组织带领本地区企业按时参加推介会的展示活动； 负责准备和提供介绍本地自然风光、特色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宣传光盘。 	3月—5月29日	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青海湖景区管理局主管领导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5〕6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省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长：王 晓 副省长
- 副组长：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 乌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 成 员：王悦琨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张洪溢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 周卫星 省科技厅副厅长
-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 袁英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 宋中山 省农牧厅副厅长
-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 魏贵贤 省金融办副主任
- 陈德顺 省地税局总经济师
- 康 玲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 赵玉华 省工商局副局长
-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 常红安 省旅游局副局长
- 阮余农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朱雪迎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 赵群静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 许国成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罗保卫 海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孟 海 海西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林庆基 海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徐永功 海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尕 桑 玉树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张新文 果洛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先 巴 黄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省电子商务发展相关事宜，研究提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王旭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我省物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5〕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我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30日

加快我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构建“体系完整、布局合理、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全省现代物流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和措施：

一、深化物流体制改革

1. 加快推进物流管理体制变革，健全完善现代物流省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部署科学、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调高效的物流管理体系，在市（州）机构改革中充实和加强物流工作力量，促进现代物流业综合协调工作机制作用的发挥。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现代物流省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编办、各市（州）政府

2. 清理和废除妨碍全省物流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减少行政干预，通过公平和充分的市场竞争，提高物流效率。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3. 深入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释放物流需求，提高物流企业的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发挥物流业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整合利用

社会物流资源，提高规模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4. 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清理、归并和精简物流领域各类行政审批和许可项目，实施“先照后证”制度改革。允许物流企业经营网点设立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工商局

二、推进重点物流园区建设

5. 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重点打造西宁、海东、格尔木等物流节点城市，使青海物流成为沿“丝绸之路经济带”向西开放的主阵地和推动全省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重点支持建设西宁朝阳物流园、青藏农副产品集散物流园、西宁市综合保税区，海东青藏高原东部物流商贸中心（曹家堡综合保税物流园区）、民和铭德现代物流港、平安公铁应急物流中心，海西格尔木综合物流园、德令哈综合物流园、恰卜恰农畜产品物流园、饮马峡煤炭和化工物流园，结合区位特点，发展货运枢纽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发挥物流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园区管委会

6. 加快物流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进

度,强化与城市道路、交通枢纽的衔接。大力推进园区公铁联运、空地联运等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引入铁路专用线,提升物流体系综合能力。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7. 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发展绿色物流。推广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物流组织模式及货物跟踪、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提高储运工具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三、突出培育特色物流

8. 电子商务物流。打造西宁、海东、格尔木、德令哈电子商务物流枢纽,推广线上到线下(简称“OTO”)新型模式,深化与知名电商、网商战略合作,扩大跨境贸易业务规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9. 快递物流。深入推动邮政与电子商务企业的战略合作,发展电商小包等新型邮政业务。吸引各类知名快递企业开通省内各机场货机航线,提升服务半径,缩短市(州)快递寄达时间。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10. 保税物流。加快曹家堡B型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保税物流,打造面向全国、辐射新疆、西藏等地的口岸物流,加入“渝新欧”、“长安号”国际班列的重要节点,成为承接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进出口货物的集结地和中转地,增强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推动区域保税物流体系建设,支持西宁、格尔木、德令哈申报设立综合保税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1. 冷链物流。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链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建设,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与连锁零售餐饮、食品加工、贸易分销等企业合作,完善冷链物流网络;加强冷链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化改造,建设产业链全流程质量监控和追溯系统,降低损耗,保障商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牧厅

12. 医药物流。支持富康医药、春天医药等医药骨干企业扩张规模,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通过自主创新

配送模式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的方式向农牧区及各级医院延伸物流配送服务,实现药品配送率乡以上达到97%以上。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13. 积极推动青藏高原特色产品、建材、粮食等行业物流发展,在全省建设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专业物流基地,推广青藏高原特色产品在线上的营销渠道。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粮食局、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14. 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培育和认定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碱业有限公司、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等20家企业成为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示范企业,实现“两业联动”共赢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各市(州)政府

15. 引导物流企业共同投资建设重要物流节点的仓储设施,鼓励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推进物流业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青海保监局、西宁海关

16. 鼓励供销社企业及邮政物流企业围绕农村市场做大农村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企业集聚规范发展。

责任单位:省供销联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五、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

17. 加大省级服务业引导和信息化建设等资金对物流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各市(州)对应设立专项资金,逐步加大对物流业发展薄弱环节建设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18. 扩大对中小物流企业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配套产品服务,发展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提高对物流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19. 支持物流园区搭建投融资平台,定期开

展银企对接活动。鼓励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基金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发展现代物流业。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六、支持物流建设用地

20. 将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全部纳入城、镇、村建设用地规划区、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将物流业用地纳入当地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重点保障国家和省级规划的物流业项目用地。加大铁路货场（物流中心）用地支持供给力度。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青藏铁路公司

21. 将物流仓储用地全部纳入工业用地范畴，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改政策。对于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符合规划的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的，在一定时间内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各市（州）政府

22. 各级政府对旧城区改建需搬迁的物流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安排用地。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州）政府

七、着力降低物流成本

23. 简化道路运输物流企业运输证年审手续，允许异地年审。快递等物流企业总部统一申请获得的资质，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通过备案获得。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24. 规范城市配送运力投放和通行便利措施，合理规划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完善配送车辆通行、停靠有关的交通标志和标线。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2015年9月底前实现省内、省际ETC联网目标。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25. 严格落实涉路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一事不再罚制度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完善重点物流运输企业大宗工业品公路通行费减免优惠办法。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

（州）政府

八、推进物流信用体系建设

26. 健全运输、公安、商务、工商、海关、质检、税务等部门的信用信息采集制度，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有序开放，初步建立分类监管和失信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

27. 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加强信用记录建设，逐步形成覆盖物流业所有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信用信息档案。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28. 推动物流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加大物流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加强物流服务机构的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加强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九、优化物流业发展环境

29. 制定完善支持物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登记条件。制定全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现省、市（州）、县（区）现代物流业梯级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各市（州）政府

30. 切实落实价格和税费政策，物流业用水、用气价格与一般工业同价。促进物流业发展的税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税收政策对物流业发展的支持。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31. 支持省内物流企业围绕运输、仓储、包装、配送、装卸等物流全流程实施物流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和应用集物流信息实时发布、查询和物流资源定位、跟踪、调度于一体的综合物流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十、加强物流专业人才引进及培养

32. 加大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物流企业开展新招聘员工岗前培训的，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助资金。通过“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等培训项目，加大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规范物流领域职业资格认证，提高物流从业

人员的职业能力和素质。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

33. 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定期组织物流业高级培训，提高物流企业高管和行业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加强物流统计工作

34. 完善物流统计指标、物流统计报表制度

和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各地区开展物流统计工作。认真开展物流季度统计分析和重点行业物流年度统计工作，形成全省统一的物流统计体系。加强物流业发展考评工作，明确物流园区与物流企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2015年4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系统和增加 有关单位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青政办〔2015〕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省政府决定调整政府系统新闻发言人，并新增高等院校、中央驻青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新闻发言人。现将新闻发言人名单通知如下：

- 尚玉龙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 李业奇 省纪委监委、秘书长
- 张正 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办公室主任
- 齐卫军 省法院办公室主任
-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陈志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崔文德 省国资委副主任
- 薛建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 周卫星 省科技厅副厅长
-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 王长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 王小民 省司法厅副厅长
- 陈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于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周勇智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 朱小青 省商务厅副厅长
- 周斌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何世海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 刘俊 省外事办副主任
- 蔡洪锐 省金融办副主任
- 侯涛 省地税局副局长
- 牛海鸣 省广电局巡视员
- 章波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总编、总编室主任
- 康玲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 李俊 省质监局巡视员
- 马玉英 省安监局副局长
- 李学军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常红安	省旅游局副局长	李生奎	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若 见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赵丽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 主席
俞元富	省人防办副主任		
哈承科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李延年	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李 青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王科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 司党委副书记
党艳萍	省信访局副局长		
蔡 力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赵利平	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郝利华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时 哲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于洪斌	西宁市政府秘书长		
马圣明	海东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振民	工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焦胜章	海西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长林	农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才 让	海南州政府秘书长	赵海瑜	中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李洪宝	海北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汪有胜	建行青海省分行纪委书记
晁增显	玉树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 伟	青海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副行长
周 太	果洛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 主任	王 实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桑林青	黄南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 主任	吴文好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副总裁
马德明	青海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彭加霖	西宁特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马维胜	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	汤巨祥	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段宏伟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任延明	青海大学办公室主任	杨 蜀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经理
范立会	省国税局副局长		
沈 宏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副总队 长	同山虎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凤霞	省气象局副局长	李建民	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樊兰宝	省地震局纪检组长		
孙 彪	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纪检组长	孟庆文	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副总经理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陈建新	西宁海关纪检组长	王俊芝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文怀军	青海煤炭地质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刘 玲	省物产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赵群静	省邮政管理局纪检组长、副局长	牛志刚	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 总经理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王思德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办 公室主任
刘存兵	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段东平	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副所长	程 山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 萍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党委 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所长	李银生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外联部主任
党玉琪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党委副书 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宗仁	青藏铁路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
虎仁山	中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 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周 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
李 炜	中石化青海石油分公司党委书 记、纪委书记	周嗣东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黄金喜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副 总经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8日

2015 年一季度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3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3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25.78	7.5
第一产业	亿元			15.67	4.3
第二产业	亿元			193.99	6.8
第三产业	亿元			216.12	8.5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6
国有企业	亿元				-11.6
股份制企业	亿元				7.5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6.6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8.00	12.0
城镇	亿元			128.33	11.1
乡村	亿元			19.67	12.0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8.84	1.1	81.94	-9.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1.48	4.8	58.75	0.7
五、进出口总额	万元	123875	70.8	243948	35.9
出口	万元	101923	441.6	176335	233.4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95.05	11.2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09.45	18.0
民间投资	亿元			84.95	6.4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0.65	-76.9
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5.12	9.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212.87	9.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93.94	9.7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578.22	10.4
住户存款	亿元			1711.95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1128.88	7.3
广义政府存款	亿元			1717.71	12.7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335.46	21.5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9		102.9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4.9		94.5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9.0		98.5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